

竞争政策和法律中的公平考量

——OECD“竞争何以促进社会公平”论坛介评

□ 郝俊淇

摘要：经济不平等正在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突出问题。造成经济不平等的原因多种多样，企业市场势力导致的再分配效应是一个重要因素。竞争政策和法律的核心是打击市场势力的各种不正当来源，防止或矫正倒退性的财富再分配，因而能够促进经济平等和包容性增长。公平是竞争政策和法律的抽象原则，其要转化为可操作的分析概念，需发展出更具体的规则、标准。在竞争法的实施中，考虑公平有许多维度，譬如程序公平与实质公平、横向公平与纵向公平等。竞争法的实施应恪守程序公平，同时谨慎地考虑实质公平。鉴于竞争不一定有利于所有市场参与者，执法实践应加强对劳动者公平利益以及其他纵向公平利益的关注和保障。

关键词：市场势力 经济不平等 竞争政策和法律 程序公平 纵向公平

经济不平等已成为许多发达国家公众辩论的中心话题。近年来，在世界各地的金融和经济危机之后，人们的不安和不满与日俱增，并广泛认为“游戏被操纵了”，或者“这个体系是为少数人服务的”。面对经济不平等问题，知识分子、政治家和公众人物提出了一系列可能的解决方案，譬如改革税收制度，加强劳工组织，修订国际贸易和投资协定，缩小金融部门的规模，等等。然而，对于负责维护“不受扭曲的竞争和消费者福利”的竞争主管机构来说，经济不平等问题带来了特别挑战，尤其是对如下信念的挑战：不受扭曲的竞争所保护的分配过程是促进消费者福利的最佳工具。而对于竞争法中包含公平诉求的司法管辖区（例如欧盟）来说，挑战更大，因为其法

律文本将公平以及公平竞争确立为竞争主管机构必须捍卫的基础。此际，竞争主管机构和法官如何解释公平，而不滑向道德主义或破坏已证实的标准，以完善竞争法实施，成为不可回避的难题。在此背景下，2018年11月，经合组织（OECD）全球竞争论坛以“竞争何以促进社会公平”为主题，探讨了公平的概念、公平是否与竞争相关、如何与竞争相关、公平在实践中对竞争执法者意味着什么等问题。与此次论坛相关的文献包括《竞争何以促进社会公平：讨论总结》、《竞争何以促进社会公平：来自希腊的视点》、《不平等：市场势力的隐性成本》、《迈进一步：促进共享繁荣和包容性增长的竞争政策》、《市场势力对不平等的影响》等。综观这些文献，本文拟对此次论坛作概要性介评。

一、公平与竞争政策的相关性：市场势力的再分配效应

由于不正当的市场势力本身会扭曲市场，并向较富裕的人群进行再分配，竞争政策是防止这种倒退性再分配的工具，因此在解决不公平或不平等问题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一）市场势力的再分配效应

一些政策推动经济增长，一些政策对收入或财富进行再分配，然而很少有政策工具能同时做到这两点。OECD的一项研究表明，竞争政策可以帮助政府同时实现这两个目标。市场势力之所以与不公平或不平等相关，原因在于，缺乏竞争的情况下，市场势力将价格推高至成本之上，更高的价格增加了每个人的消费支出，并将额外收益分配给企业主和金融资产持有者。也就是说，

市场势力增加了上层人群的收入，减少了其余人群的消费能力和储蓄。Ennis 等人（2017）提出了一个稳态模型，通过模拟更高价格对实际收入和储蓄行为的影响，试图估计市场势力如何影响收入和财富的长期分配。初步结果表明，在样本国家的平均水平上，市场势力会使 10% 最富有人群的财富增加 17%。OECD 的另一个样本也表明，最富裕人群的 10% 至 24% 的财富可归因于市场势力。

市场势力的再分配效应的大小，可以在整个经济的总体水平上，通过确定赚取垄断利润的群体和被收取较高价格的群体来粗略估计。换言之，通过考察企业所有权和消费如何在人群中分布，就可能确定谁从市场势力中获益、谁受损以及损失多少。假设经济体中的一半人群负责所有消费，而另一半人群拥有所有垄断，此时市场势力会导致 100% 的垄断利润的再分配，即前一半人群的剩余全部转移到后一半人群。相反，假设消费和企业所有权在全体人群中是平均分布的，市场势力的再分配效应将接近于零，因为所有人将受益于更高的利润，并同时被收取相同数量的更高价格。因此，在一个企业所有权和消费平均分布的经济体中，市场势力会降低效率，但不会影响公平或平等，因为所有的垄断最终会相互抵消。

事实上，相关人群的受益大小与他们所拥有的垄断份额成比例，受害大小与他们的消费水平成比例。虽然有关消费分布的数据随处可见，但要确切知道谁拥有产生垄断利润的企业却很难。不过，企业所有权的分布很可能与财富的分配接近，财富的分配反映了每个人拥有的资本份额，也可以说是垄断利润的份额。基于这一推理，以 12 个经合组织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希腊、日本、韩国、墨西哥、葡萄牙、西班牙、英国和美国）为样本，按五分位数分类，收集了最富有的 1%、5%、10% 人口的消费和财富数据。平均而言，最富有的 1% 人群只消费了总产出的 3% 左右，却拥有 25% 以上的总财富。对于最富有的前 10% 人群来说，这一差距也相当大，他们占总消费的 20%，但占总财富的近 60%。观察到的数据表明，市场势力具有不可忽视的再分配效应。为了更好地了解再分配效应的总体规模，可以进一步利用收集到的数据，通过衡量各群体的财富和消费份额之间的差异，得出

各群体在市场势力下的“输赢”程度的近似值。调查结果显示，平均每 1 美元的垄断利润，有 0.37 美元是 90% 最贫穷的人向 10% 最富有的人的转移。分配上的损害在 12 个经济体中的系统分布是相同的：处于底层的人群（占总人口数 80%）通常是那些因市场势力而变得更穷的人；市场势力对中产阶级（占总人口数 21%~60%）的影响更大，他们在消费中占有相当大的份额，但在财富中所占比例却很小；市场势力基本上有利于最富有的 5% 人群，尤其有利于最富有的 1% 人群。而在公共政策过度限制竞争的国家，垄断利润可能会高得多，即从穷人向富人转移的总金额更大。

日益严重的不平等阻碍了经济增长。首先，不平等与金融困难、信贷市场的不完善等结合在一起，降低了人们尤其是穷人投资教育和培训、更换工作、学习新技能的能力，从而导致人力资源浪费，而这种浪费将导致生产率和收入增长的降低。其次，不平等还导致公共产品的供给效率低下，而这些公共产品有利于穷人，比如交通和教育。再次，不平等可能带来政治两极分化和社会凝聚力崩溃，破坏社会秩序的合法性。最后，不平等使公共政策倾向于富人利益，这可能造成恶性的公共政策循环，使不平等和市场势力永续存在，并威胁到民主。事实上，市场势力会加剧政治的不平等，而政治权力会重塑或强化导致经济不平等游戏规则，使之有利于经济精英。这些问题在一些亚洲国家正变得越来越突出。譬如，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菲律宾经济表现强劲，成为亚洲乃至世界增长最快的新兴经济体之一，但从社会指标来看，增长的包容性却很弱，实际工资几乎没有变化，绝对贫困率仍然很高。

（二）打击市场势力的不正当来源

以上分析不是说，从市场势力获得的财富在任何一般意义上都是不正当的。来自市场势力的部分利润（也许是大部分），可能是基于市场势力的合法来源，比如专利、商标和品牌差异化。此际，市场势力的价值在于它能创造源源不断的利润，激励人们投资于创新产品和服务。如果没有市场势力，许多投资不会产生积极的财务回报。特别是，从投资的角度来看，来自市场势力的部分利润可能会被最终不成功的创新研发损失所抵消。

虽然许多市场势力的来源是基于正当和可取

的经济目的，但也有一些市场势力的来源，存在很大问题。例如，市场势力来自于企业的反竞争行为、过度集中、保护主义或给予企业市场势力的政府规定。实际上，竞争政策一般不禁止市场势力本身，而是设法消除或防止非法的或不正当的市场势力。也即，竞争政策的重点是打击卡特尔、排他性行为，防止产生重大市场势力的并购，减少反竞争的管制措施或贸易壁垒。

竞争政策（反垄断法）并非一概适用于所有不同来源的市场势力。实际上，不平等有很多原因，其中市场势力是促成因素之一。Steve Salop 和 Jonathan Baker 为竞争主管机构应对不平等问题提出了不同的选择。第一类措施涉及全面加强竞争，这有望通过普遍削弱市场势力来间接减少不平等。加强竞争可以通过赋予竞争主管机构更多的资源或改进现有规则来实现。第二类措施指出了竞争主管机构在执法中应对不平等的两种方式：案件选择和救济措施。执法机构可以优先处理有利于弱势群体和中产阶级的案件。例如，打击食品制造、零售、燃料和保健领域的反竞争行为；打击针对工人和小企业行使垄断势力的行为。此外，执法机构可以针对有线电视或宽带供应商的合并，附加限制性条件，比如要求合并后的企业为低收入用户提供补贴。第三类措施是重新调整竞争政策的目标。首先，竞争政策不应仅关注价格和产量，还应关注质量和创新。其次，竞争政策不应仅关注卖方市场势力的行使，也应关注买方市场势力的行使。再次，还有一种选择是将减少不平等作为明确的竞争政策目标。不过，实施减少不平等的目标需要进行极为困难的分配分析，有时候很难确定一项行为的分配影响。此外，将减少不平等作为目标，需要在不同群体之间进行明确的权衡，涉及一些非常困难的问题，比如，对穷人的损害比对中产阶级的损害更值得重视吗？富人得到的利益能大于穷人的损失吗？

综上所述，竞争政策即使不把减少不平等（财富公平分配）作为明确目标，其实施仍将改善财富分配，因为它具有防止倒退性再分配的作用，即预防和制止不正当市场势力的形成、强化及其再分配效应。在此意义上，竞争政策有助于实现经济包容性发展和增长。鉴于预防和消除不正当的市场势力可以在不造成税收无谓损失的情况下，解决人们对不平等的担忧，并提升生产率，因而

希望减少不平等的政府应优先考虑加强竞争政策。

二、竞争政策与公平：劳动者的视角

竞争政策旨在保护市场竞争机制。充分的市场竞争一般被假定为符合所有市场参与者的利益。但是，经合组织竞争委员会主席、法国埃塞克工商学院教授 Frederic Jenny 指出，在欧洲，甚至可能其他发达国家，劳动者会对这一论断提出质疑。

（一）竞争对劳动者的影响

在讨论竞争（竞争政策）与公平时，劳动者是相关的重要主体。在世界各地，尤其是欧洲，民粹主义正在复苏。民粹主义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保护主义，包括经济保护主义，它将争论指向国际贸易，强调廉价外国商品对国内生产者的威胁，廉价外国劳动力对国内工人的威胁。经济怨恨的驱动因素是声称精英阶层通过促进国际贸易、国际竞争和国内竞争，推动不利于劳动者群体的议程。

实际上，当前的“竞争模式”是以效率为导向的。在这种模式下，企业要么变得更有效率，要么被市场淘汰。换言之，不能提高效率的企业会在市场中消失，其资源会被其他部门循环利用，而该等部门可以自由进入和退出。然而，以上模式有一个严格的假设：在产品市场竞争的背后，存在一个无差别的、竞争激烈的、庞大的劳动力市场，劳动者如果由于竞争而失业，可以在其他地方找到工资水平相同的工作。显然，劳动力市场不是这样运作的。很多情况下，劳动者在地域和技能上都是分散的，不具有流动性。其结果是，劳动者很多时候会因为竞争而陷入困境，这削弱了竞争符合所有市场参与者利益的主张。竞争往往有利于资本，因为资本是流动的。竞争对高技能的劳动者来说也是有效的，因为这部分劳动者更容易找到工作。但是，对于那些缺乏技能的劳动者来说，竞争很大程度上是行不通的。美国和欧洲的大量研究表明，数字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拉大了劳动者技能的差距。被迫失业人群遭受的经济不平等，日益引发一种强烈的诉求：劳动者免于竞争应当被作为社会经济契约的一部分。

（二）纵向公平问题及其潜在应对方案

公平是什么？或者说竞争主管机构适合关注何种公平？Frederic Jenny 教授认为，真正的问题

是纵向公平：被雇佣者与雇佣企业之间的关系。纵向公平也可以发生在合同双方之间。Thaler 和 Kahneman 指出，人们会对参考交易做出反应。例如，一个商店给劳动者的工资是每小时 9 美元，如果另一家类似商店将工资从 9 美元降至 7 美元，这种工资减少被认为是不公平的，因为有一个 9 美元的参考交易。行为经济学告诉人们，公平至关重要，忽视公平问题是有代价的。很多国家在政治上非常脆弱，对于公平问题讳莫如深。不过，从竞争政策的角度看，有一些可能的解决方案：

(1) 竞争主管机构应关注竞争机制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2) 具有倡导职能的竞争主管机构应考虑通过倡导使竞争发挥作用。竞争主管机构可以在教育、地域流动性等因素方面发挥作用，这些因素将使劳动力市场更加灵活。(3) 竞争主管机构可以优先处理那些明显不公平的案件，比如有关药品过高定价的案件，以维护消费者和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利益。(4) 竞争执法决定应把对劳工的影响纳入考量。以一个假设的合并为例，如果合并被批准，将会有 5000 人下岗，竞争主管机构可以表明，如果不能提供支持来帮助劳动者找到其他工作，该合并可能会在市场上造成不信任，并可能导致效率低下。这样，竞争主管机构可以考虑禁止合并。

三、“公平”应否以及如何融入竞争执法的过程

竞争执法是否应当考虑公平以及如何考虑公平，在理论和实务中一直存在很大争议。利兹大学法学院商业法中心主任 Pinar Akman 教授认为：程序公平是竞争执法必须考虑的，而实质公平在竞争执法中发挥的作用有限，竞争主管机构应当谨慎考虑实质公平。

(一) 竞争执法必须考虑程序公平

当涉及到程序上的公平以及竞争主管机构如何执行法律时，公平肯定应该被考虑在内。在竞争法中，许多规章和指南明确了执法程序方面的公平性要求。例如，企业的陈述权、听证权、查阅权等等。这些措施旨在确保通过公平的程序达致“公正”的结果。

实际上，公平根植于欧盟委员会的执法程序，指引着委员会的工作。例如，在欧盟并购控制中，申报当事人在委员会做出任何不利的决定之前，

有权被听取意见。这一权利在欧盟并购控制的程序框架中以不同的方式得到体现，从并购控制条例到有关并购程序的指南。例如，在进展情况会议上，申报当事人会被口头告知审查的情况，并有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当委员会决定展开第二阶段审查时，对于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当事各方可以作出书面答复。如果在第二阶段程序之后，仍存在竞争担忧，委员会会发出反对声明。在这一步后，申报当事人有更多的机会被听取意见。他们可以查阅委员会的案件档案，并以书面形式或在口头听证会上陈述自己的观点和意见。此外，第三方可以对委员会公开发布的通告作出反应，并在委员会对救济措施进行市场调查和测试的框架内发表意见和论点。具有合法权益的第三方可以请求获取反对声明的非机密副本，并参加听证会。

(二) 竞争执法对实质公平的考虑及其限度

公平的概念不仅涉及程序问题，在很多时候会以实质性的方式涉及调查和决策。这一点，在欧盟竞争法中尤为明显。在涉及国家援助、卡特尔、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案件中，公平是潜在的考量因素。

以国家援助案件来看，譬如欧盟委员会调查了爱尔兰当局批准的税收安排，其允许苹果公司每盈利 100 万欧元只需缴纳 50 欧元的税款。苹果公司所享受的待遇，对其他在爱尔兰支付标准企业税率的竞争对手来说，是不公平的。欧盟委员会对比利时超额利润计划的调查是另一个例子。根据该计划，在比利时投资或转移业务的跨国集团将获得 50% 至 90% 的税收减免。这两起案件都提出了法律推理之外的公平问题。不过，欧盟委员会的决定并非基于“公平推理”本身，而是基于对以公平为依据的具体法律规则的运用。在国家援助控制制度下，委员会只能在表明某一企业或一组企业获得了不合理的选择性优势的情况下，才可以发动案件。如果无法证明这一点，欧盟委员会必须认识到，税收减免，即使被认为是不公平的，不在国家援助控制的范围之内。

在涉及卡特尔案件时，公平问题也会被提出来。涉及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划分地域、串通投标的卡特尔，被视为核心限制，构成欧盟委员会优先考虑的执法事项。这些卡特尔被认为是不公平的，因为通过协调定价、产量、销售地域等

方面的行为，而不是彼此竞争，这些卡特尔的成员可能获得了高额利润；其次，与卡特尔成员进行交易的企业，会承受更高的成本；再次，这些额外成本中的一部分可能会转嫁到终端消费者身上，使消费者支付更高的价格。不过，与国家援助案件的情况类似，对卡特尔案件的处理，委员会不能依赖公平的直觉或概念本身，而必须建立在“目的限制竞争”或“效果限制竞争”的经济分析和具体证据的基础上。

与公平具有更为紧密联系的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欧盟运行条约》第 102 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施加不公平的购买或销售价格或其他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从相关判例来看，价格是不公平和过高的，“因为它与所提供产品的经济价值没有合理的关系”，为此，需要进行两步检验（“United Brands 检验”）：首先，确定实际产生的成本与实际收取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是否确实过高；其次，分析强加的价格本身是否不公平，或者与竞争产品相比是否不公平。然而，欧盟法院的判例法和欧盟委员会的裁决实践，在如何判定价格本身是否不公平方面，没有提供太多指导。这一禁令本身也存在许多问题。“不公平价格”或“过高价格”的限制可能会抑制企业的投资动机。Pinar Akman 教授认为，理解价格不公平的方法之一是观察程序，看看其中是否存在导致价格不公平的因素。另外，公平价格可能需要区别对待，尤其当公平价格是基于个人的支付意愿，因而适用于每个人的“公平价格”都不同。换言之，为了公平定价，企业必须实行差别定价。然而，这在滥用支配地位的规则框架下难免会陷入窘境，因为欧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则不仅禁止不公平定价，而且禁止价格歧视。因此，如果公平价格是歧视性价格，试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如何同时遵守禁止不公平定价和禁止价格歧视的规定？概要来讲，尽管包括欧盟在内的许多司法辖区的竞争法明确提到了“公平”或“不公平”的概念，但在 Pinar Akman 教授看来，这些概念不应取代对行为反竞争效果的评估，换言之，公平推理不能取代经济分析。

四、评价与启示

公平观念的内容涉及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文化、道德等各个方面，是人们在一定的社

会现实的基础上概括和提升出来的一套有关社会关系的理想模型或原则。公平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然而，无论公平的概念和轮廓如何演变，它都是法所追求的永恒目标，而法则被视为实现公平的可靠保障。尽管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一些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竭力鼓吹经济效率是竞争法或反垄断法的唯一目标，美国反托拉斯法也一度被这种“效率范式”所支配，但是，作为法体系的组成部分，竞争法或反垄断法不可能孤立于公平这一基本法律价值，其制定和实施应当贯彻、体现公平的价值及原理。OECD“竞争何以促进社会公平”论坛，对竞争政策、法律与公平之间关系，提供了诸多方面的启示。

（一）公平是竞争政策和法律的抽象原则

长期以来，“竞争损害”“效率”“福利”等技术性词汇在竞争法中的广泛使用，极大地压缩了“公平”的话语空间。近年来，“公平”在竞争政策的话语体系中有所复苏。尤其是，欧盟委员会委员 Vestager 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了竞争法与公平之间的联系：“任何竞争执法行动都从根本上涉及一组复杂的平衡，即保持企业追逐成功（卓越）的动机与确保消费者能够在竞争性产品或服务之间进行选择。公平是这些执法行动的结果——国家援助、卡特尔、滥用支配地位、并购所造成的反竞争效果是不公平的，因为它们最终剥夺了消费者对市场进行公断的权力。换言之，市场的普遍存在意味着，失去这种公断的权力可能会导致社会以及将其联系在一起的各种制度普遍失去信任，从而产生不可预测的后果。”由此可见，政策话语中的“公平”，更多是在揭露竞争规则背后共通的公平原理。对“公平”的强调，目的可能还在于促使人们退后一步，不再纠缠于个别法律测试方法的细微差别，也不再讨论经济模型的各自优点，而从更广泛的背景来认识竞争政策，认识到公平概念所传达的正义原则可以在竞争法的范围内规范有关行为和结果。不过，强调公平是竞争政策、法律的抽象原则，不是取代对个别案件严格的、基于证据的分析。公平要作为竞争法或反垄断法上的操作性概念，需要发展出更具体的规则、标准。

（二）反垄断法不应忽视市场势力造成的经济不平等

在经济学中，市场势力是指企业通过有利可图的方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把价格提高到竞争性水平（基准价格/边际成本）以上的能力。市场势力的持续存在，会造成配置效率损失（福利无谓损失或净损失）、企业内部生产效率损失（“X—非效率”）、租金耗散或寻租的成本（企业将垄断利润用于巩固既得利益而从事非生产性的寻租活动）等经济损失。在经济学的视角下，反垄断被认为是一套治理市场势力的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促进经济效率（配置效率、生产效率以及动态效率）、防止市场势力不正当变化。但实际上，市场势力的“损害”，不仅限于经济学意义上的效率损失，还可能对其他公共价值或利益造成消极影响，比如对竞争过程之独立价值的威胁，对分配公平的扭曲，对经济自由以及中小经营者、劳动者权益的冲击，对思想或文化多样性的减损，等等。

OECD“竞争何以促进社会公平”论坛，用大量例证揭示了市场势力与经济不平等之间的联系。市场势力的再分配效应，加剧了富裕人群与工薪阶层、贫穷人群之间的财富差距，是造成经济不平等的一个重要原因。尤其当市场势力是源于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竞争的经营者集中以及政府的限制竞争措施时，由此造成的倒退性再分配效应，需要反垄断法及时关注并予以矫正。也就是说，即便反垄断法不适宜把公平分配或经济平等作为一个明确的目标，但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可以在防止倒退性再分配效应的意义上，保障公平分配和经济平等，维护贫穷群体和工薪阶层的正当利益，促进包容性增长、共同富裕与社会和谐。

（三）反垄断执法应当将劳动者的公平利益纳入考量

在具体的反垄断执法中，考虑公平具有许多维度。例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实施掠夺性定价、排他性交易、搭售、忠诚折扣等行为，可能会对具备相当效率的竞争对手产生排挤效果，进而引发竞争者之间的横向公平问题。再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运用大数据和算法分析、预测不同消费者的支付意愿，并对他们购买的相同商品收取差异性价格（个性化定价），进而引发消费者之间的横向公平问题。又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零售商或中间商，对中小微

供应商、农民等施加剥削性的购买价格或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由此引发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之间的纵向公平问题。

实际上，纵向公平问题时常引发反垄断法关注，其情形不仅包括具有卖方市场势力的经营者对终端消费者、中间客户的盘剥、压榨，也包括具有买方市场势力的经营者对中小微供应商、农民乃至工人的盘剥、压榨。传统上，人们习惯从卖方的角度来考虑反垄断问题，但买方重大市场势力的存在及行使，同样会带来效率、公平等方面的担忧。近年来，由于经济全球化以及经济危机的冲击，美国、欧洲等发达经济体的劳动力市场并不景气。一些在竞争中失业的劳动者，缺乏必要的技能，很难重新装备自己并找到新工作。劳动者群体也缺乏有效的抗衡力量，很难制约以股东为中心的商业部门。如何保障劳动者的公平利益尤其是纵向公平利益，成为许多国家的共同的政策难题。从反垄断执法的角度看，论坛提供的以下思路是富有启发的：（1）竞争主管机构应关注竞争机制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2）竞争主管机构可以在教育、地域流动性等因素方面发挥作用，这些因素将使劳动力市场更加灵活。（3）竞争主管机构可以优先处理那些明显不公平的案件，比如与消费者和劳动者利益紧密相关的药品过高定价案件。（4）反垄断执法决定，尤其是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应把对劳工的影响（例如失业下岗）纳入考量。

（四）探索构建以公平为基础的反垄断法规则

公平不应仅仅作为竞争政策和法律的抽象原则，探索构建以公平为基础的反垄断法规则，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实际上，一项舍弃公平的反垄断政策和法律，如果只专注于狭隘地解释经济效率，就难以控制不受约束的市场势力所造成的广泛恶劣影响。与此同时，为了确保法律确定性和避免反垄断被滥用，必须解决考虑公平所带来的不可预测性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在考虑经济效率的目标之外，涵盖了“公平竞争”、“消费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多元目标。《反垄断法》第1条规定：“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此外，《反垄断法》第17条为规范不公平定价、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价格歧视等剥削性滥用行为预留了空间。这表明，在美国反托拉斯法所主导的“效率范式”之外，中国可能有潜力发展出某种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反垄断法范式。这对于防止市场势力的倒退性再分配效应，保障经济平等，维护劳动者、农民、中小微企业的利益，具有重大意义。与此同时，以公平为基础的反垄断法范式，连同其具体对策和规则，可能促进世界竞争政策的发展，对其他司法辖区的反垄断法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在公平竞争和法律确定性之间找到最佳平衡。

参考文献：

[1]OECD, Summary of Discussion: How can competition contribute to fairer societies, available at [https://one.oecd.org/document/DAF/COMP/GF\(2018\)13/en/pdf](https://one.oecd.org/document/DAF/COMP/GF(2018)13/en/pdf).

[2]OECD, Inequality: A hidden cost of market power, available at <https://www.oecd.org/daf/competition/Inequality-hidden-cost-market-power-2017.pdf>.

[3]OECD, A Step Ahead: Competition Policy for Shared Prosperity and Inclusive Growth, available at <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978-1-4648-0945-3.pdf>.

[4]OECD, Note by Greece: How can competition contribute to fairer societies, available at [https://one.oecd.org/document/DAF/COMP/GF/WD\(2018\)1/en/pdf](https://one.oecd.org/document/DAF/COMP/GF/WD(2018)1/en/pdf).

[5]Sean F. Ennis, Pedro Gonzaga, Chris Pike, The Effects of Market Power on Inequality, CPI Journal Fall 2017.

[6]Damien Gerard, Fairness in EU Competition Policy: Significance and Implications, 9 Journal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 Practice, 211, (2018).

[7]Sandra Marco Colino, The Antitrust F Word: Fairness Considerations in Competition Law,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results.cfm>.

[8] 时建中：《加强反垄断监管 促进平台经济在规范中发展》，《中国市场监管报》2021年4月13日。

[9] 郝俊淇：《市场支配地位与实质性市场势力之辨析》，《当代法学》2020年第3期。

[10] 江山：《论反垄断法规范中的规则与标准》，《环球法律评论》2021年第3期。

[11] 谢鹏程：《基本法律价值》，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12] [法] 托马斯·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巴曙松等译，中信出版社2014年版。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八方来鸿

南通市崇川区建立商业秘密保护 维权联系点

日前，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首个商业秘密维权联系点在港闸经济开发区博度科创园建立。此举旨在推动区域商业秘密保护建设，提高园区内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守法意识和维权意识。

近年来，由于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不健全造成侵权容易、维权困难的情况屡有发生。崇川区市场监管局监管关口前移，加大了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宣传和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并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以经济技术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重点，全力推进商业秘密维权联系点建设工作，通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园区管理者和园区内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崇川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中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指导工作，已向全区企业进行网上通告，免费开放网络培训的通道；与区

科技局联合组织200余家企业开展集中培训，现场为企业答疑解惑，并开展了商业秘密保护问卷调查；还通过向企业发放《商业秘密应知应会手册》等宣传资料、组织开展商业秘密法律知识专题讲座、点对点进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导等形式，促进全区企业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信息来源：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管局 张玲玲 申晓云）